

第二十二類 勸業 度量衡

第一章 勸業

第一款 勸業博覽會

內國勸業博覽會開期之件

派審查官往府縣博覽會之件

以內國勸業博覽會所授之賞牌登載於製造品及他物上之件

對於遺失內外博覽會及共進會所授之褒證者給證明證方法

博覽會共進會場中物品販賣者取扱法之注意

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其他類似此等會之出品區域關於一郡市以上者閉會後報告

之件

授與府縣聯合共進會褒賞規程

第二款 勸業諮問會

設置勸業諮問會及勸業委員之件

勸業諮問會及勸業委員注意

農商務省開設勸業會之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農商務省達

第三款 農會

農會法

農會令

農會令施行規則

農會補助金交付規則

農會調查農業事項之件

關於北海道內組織郡農會及北海道農會之農會之數件

第四款 農事試驗場及講習所附分析

定府縣農事試驗場規程

農事試驗場巡回講話等之件

農事試驗場分析手數料之件

委託農事試驗場之分析者須知

府縣農事試驗場國庫補助法

府縣農事試驗場國庫補助法施行規則

府縣農事講習所規程

一五

設置農事講習所之要項

一六

設置農事工業及水產巡回教師之要項

一六

以北海道地方費設置農事巡回教師之件

一六

地質調查所分析試驗手數料納付方法

一七

第五款 水產試驗場及講習所

府縣水產試驗場規程

一八

府縣水產講習所規程

一九

第六款 工業試驗場及講習所

府縣郡市工業試驗場及府縣郡市工業講習所規程

二〇

工業試驗所分析試驗及鑑定規則

二一

在工業試驗所行分析試驗及鑑定徵收手數料之件

二二

第七款 馬匹去勢

馬匹去勢法

二三

馬匹去勢練習生規則

二四

馬匹去勢獎勵取扱手續

第八款 種畜

種牡馬檢查法

二五

種牡馬檢查法施行細則

二六

種牡馬接種料之件

二七

種馬所接種規則

二七

種牡馬接種料納付書之件

二九

道廳府縣種畜場規程

二九

種馬牧場及種馬所預託馬匹規則

三〇

種牡牛馬管理之件

三一

種牛拂下規程

三一

改良牛馬之飼育及使役法之件

三二

種豚拂下規程

三二

種牛牧場付種規則

三三

第九款 蹄鐵工

蹄鐵工免許規則

三五

蹄鐵工免許試驗規則

三六

蹄鐵工假免許手續

三七

第十款 肥料管理

肥料管理法

三七

肥料管理法施行規則

三七

爲肥料檢查請求必要之分析鑑定者之心得

三九

第十一款 害蟲驅除

害蟲驅除豫防法

三九

害蟲驅除豫防法之取扱手續

四〇

驅除害蟲之注意要件

四一

第十二款 蠶絲

蠶病豫防法

四一

蠶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四三

蠶病豫防事務取扱規程

四九

蠶病豫防心得

五一

蠶種檢查法

五三

蠶種檢查法施行規則

五四

關於蠶種檢查手數料之件

五七

對於蠶種檢查費之國庫補助金額

五七

蠶業講習所配付蠶種規則

五七

蠶業講習所巡回講話及生徒募集心得

五八

生絲檢查所法

五八

生絲檢查法施行細則

五八

生絲檢查規程

五九

豫防驅除桑蠶害毒之件

六〇

蠶室蠶具之消毒

六〇

第十三款 茶業組合

茶業組合規則

六〇

製茶產額僅少之府縣茶業組合規則停止之件

六四

茶業組合役員及議員之任期資格年限起算法

第十四款 同業組合

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

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施行規則

關於重要物產同業組合委任地方長官之事項

第十五款 產牛馬組合

產牛馬組合法

產牛馬組合法施行規則

第十六款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法

產業組合法施行規則

關於北海道上農業者所設立之產業組合之件

北海道立農業之產業組合施行規程

第十七件 漁業

漁業法

六四

六四

六六

六八

六九

六九

七〇

七七

七九

八〇

八一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組合規則

依漁業法施行規則之漁業之名稱

關於漁業手數料之件

關於漁業申請書手數料之件

納關於漁業之手數料時記載印紙貼附額及蓋消印之件

作製漁場圖之須知

水產組合規則

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

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施行規則

設置朝鮮海漁業者水產組合之件

水產傳習所傳習規則

遠洋漁業練習生規程

遠洋漁業獎勵法

遠洋漁業獎勵法施行細則

八三

九二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遠洋漁業船舶裝規程

一〇七

得受遠洋漁業獎勵金之漁獵種類地方並船舶用員定額之條件

一〇九

第十八款 獸獵

臘虎 羆 獸獵法

一〇九

臘虎 羆 獸獵免許規則

一一〇

取扱臘虎 羆 獸獵免許之手續

一一一

委任臘虎 羆 獸獵免許規則第二條但書之出願免許之件

一一一

第二章 度量衡

度量衡法

一一二

關於度量衡之免許料等所用印紙蓋消印之件

一一六

度量衡器定期檢定之際度量衡器上所應附之印及出張修覆之件

一一六

度量衡檢查規則

一一六

使用一斗櫛之件

一一〇

委任徵收度量衡器拂下價之件

一一〇

地方度量衡定期檢定費處理法

一一〇

關於度量衡檢定費豫算繰越計算書調製提出之件

一二〇

度量衡器製作修覆販賣上所須之身元保證金使用勸業債券之件

一二〇

用興業債券爲度量衡製作修覆或販賣者之身元保證金之件

一二〇

度量衡法施行令

一二〇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二九

度量衡器檢定心得

一三八

度量衡器之請求甲種檢定者心得

一四四

第二十二類 勸業 度量衡

第一章 勸業

第一款 勸業博覽會

●●● 內國勸業博覽會開期之件

明治十年布告

內國勸業博覽會。以明治十年爲第一次開辦。嗣後每五年開會一次。茲命布告之。

但開設本會之地及其日限諸規則等。定於三年前布告之。

●●● 派審查官往府縣博覽會之件

明治十一年內務省達

各府縣舉行小博覽會之時。往往請求派遣審查官。本省由其出品物產之景況。認爲有利益於一般之勸業者。自應派員審查。特此豫爲布達。

●●● 以內國勸業博覽會所授之賞牌登載於製造品及他物上之件

明治十一年內務省布達

明治十年內國勸業博覽會所授之賞牌。任受領人之意。將此賞牌之模樣。登載於製造物品及他物。或附錄於招牌廣告等。悉聽其便。特此布達。

●●● 對於遺失內外博覽會及共進會所授之褒證者給證明證方法

明治十七年農商務省告示

內外博覽會及共進會所授之褒證。有遇水火盜難遺失而再請求者。本省應另給證明狀。故有遭難遺失者。須呈請於該管轄廳。管轄廳將其遺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逐一查確。具申於本省。

治規大全
但係官廳之出品者亦準於本文。

●●●博覽會共進會場中物品販賣者取扱法之注意

明治二十一年大藏省訓令

當開設博覽會共進會之時。陳列煙草菓子藥類於會場。且在其會場內外特爲販賣者。其取扱法如左。

但明治十一年六月內務大藏兩卿連署乙第四十七號達。自今廢止。

一 曾經免許之營業人而出品者。勿須再受免許鑑札。

一 有須貼用印紙之物品。應一律照該規則貼用。

一 出品人開設販賣店者。亦準前二項。但其店頭必須揭出其所記載免許某營業人住處姓名之標札。

一 當許可開設前項販賣店。因場內狹隘有所不得已之時。限於場之近傍一定區域。得許可其開設。

●●●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其他類似此等會之出品區域關於一郡市以上者

閉會後報告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農商務省訓令

自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以後。於其管下開設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其他類似此等之會。而其出品區域。關於一郡市以上者。閉會後。限三十日內。須報告左之事項。但係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

以前開設者須照二十四年一月本省訓令第三號報告。

一 開場地名

一 會名

一 會主

一 開會及閉會月日

一 出品區域

一 出品人員

一 出品員數

一 出品種類

一 受賞人員

當區別各褒賞等級種類而記載其受賞人員

一 來觀人員

一 會費總額

一 會費區別

當記載府縣稅或地方稅通券收額寄附金等金額

一 會場及出品之景況

●●●授與府縣聯合共進會褒賞規程

明治三十六年農商務省訓令

第一條 數府縣聯合開設地方重要物產及其生產事項之共進會。請求給與褒賞之時。農商務大臣於其認為優等之出品。授與褒賞於出品人。前項之請求。以前年度五月爲限。當由共進會主催地之地方官。添附規則書。提出於農商務大臣。

第二條 褒賞爲左之四種。

一等賞金牌

二等賞銀牌

三等賞銅牌

四等賞褒狀

第三條 審查長。審查官。及審查員。農商務大臣命之。但審查員之經費。爲聯合府縣之負擔。

第一款 勸業諮問會

●●●設置勸業諮問會及勸業委員之件

明治十六年太政官布達

第一條 諮問會。乃就各府縣勸業事務。以備府知事縣令之諮詢。

第二條 諮問會員。府知事縣令以其管內素有名望之農商工事者選充之。其人員及辦理事務之順序等。該府知事縣令可適宜定之。

第三條 諮問會員之旅費日當。須以地方稅中勸業費支辦之。

第四條 勸業委員者。當擔任區町村或聯合區町村勸業之事。及備區長戶長之諮詢。

第五條 勸業委員之人員選舉方法及辦理事務之順序等。當於區町村會或聯合會區町村會評定之。受府知事縣令之裁可。

第六條 於區町村或聯合區町村內。設立農業會商業會工業會或農商工合併之勸業會及其他同業會時。得令勸業委員爲其會員。

第七條 府知事縣令。將設置勸業委員及設立第六條之各會。認爲必要時。得誘導而使設置之。當此之時。須稟議於農商務卿。經其認可。

第八條 勸業委員之旅費日當及第六條各會諸費。得以區町村及聯合區町村之協議費支辦之。又關係各業者。得協議支辦之。但有志者設立之會。不在此例。

第九條 農商務卿及主務之官署。就於各地方勸業上事件。得以徵諮問會及第六條各會之意見。

諮問會及第六條之各會。就勸業上公益之事件。得以意見書或報告書。呈於農商務大臣及主務官署。

●●勸業諮問會及勸業委員注意

明治十六年農商務省布達

第一 應諮詢於諮問會之事項。

一 海陸運漕之利害。

如修築開鑿道路港灣事

二 疏通溝渠惡水。

三 農商工水產山林鑛山之利害及其改良保護。

四 農商工水產山林鑛山之統計。

第二 諮問會員之定限。

會員任期。本無定限。然其數不得過五十名。

雖有縣會議員學務委員衛生委員戶長等之職務。然於農工商事。素有名望者。不妨令其兼充諮問會員。

農商務省官吏及農工商上等會員及經府知事縣令許可之該府縣官吏。得列於會場。各陳意見。但不加入於會員之數。

第三 諮問會會頭。

會頭以府知事縣令任之。但得以書記官或各課長代理其事。

第四 諮問會說明委員及書記。

府知事縣令。當由其屬官中命之。

第五 開設諮問會之期節。及開設臨時會之件。